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石化联质环函（2023）97号

关于请提供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税法 立法后评估有关材料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推进环境保护税法立法后评估工作，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税法立法后评估调研，推动环境保护税制度不断完善。为深入了解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税法及其有关制度的实施情况，请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并提供书面材料（材料提纲见附件），于7月20日下班前反馈至联系人邮箱，回复时请注明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感谢支持！

附件：环境保护税法立法后评估材料提纲

联系人：崔智博，孙丰阁

电 话：010-84885436，18813056913

邮 箱：18813056913@163.com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2023年7月18日

附件：

环境保护税法立法后评估材料提纲

请各单位结合所在行业或领域，围绕环境保护税法实施五年来的效果、问题和意见建议提供材料，以下内容供参考：

- 1.环境保护税法在引导企业治污减排、促进绿色发展方面的成效、问题和不足；
- 2.现行四大类应税污染物设置的合理性、可行性，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 3.现行税率的适应性、存在的问题和优化建议；
- 4.应税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及有关规定的科学性、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5.税收减免政策的激励效果、存在问题及建议；
- 6.纳税申报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7.与其他相关环境监管制度、税收制度的协调性、存在问题及建议；
- 8.其他进一步修改完善环境保护税及配套法规的意见建议；
- 9.对环境保护税法立法后评估工作的建议等。